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服務收費標準回饋辦法

為鼓勵銷售機構採用本公司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系統平台之服務，爰提供下列回饋措施：

壹、銷售之回饋：

- 一、適用對象：使用本系統平台之銷售機構。
- 二、回饋金額：按每季累積銷售金額×費率×回饋比率。
- 三、回饋比率：

單位：新台幣

銷售金額	回饋比率
每季累積超過 1 億元(含)，未達 5 億元者	20%
每季累積超過 5 億元(含)，未達 10 億元者	25%
每季累積超過 10 億元(含)，未達 15 億元者	30%
每季累積超過 15 億元(含)者	35%

貳、單筆鉅額申購之折扣優惠：

- 一、適用對象：使用本系統平台之銷售機構，且單筆銷售金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者。
- 二、折扣金額：按單筆申購金額×費率×累進折扣。
- 三、費率折扣：

單位：新台幣

申購金額	費率折扣
300 萬元(含)至 500 萬元(含)部分	按原費率打 5 折
超過 500 萬元至 800 萬元(含)部分	按原費率打 3 折
超過 800 萬元以上部分	按原費率打 1 折

參、銷售機構適用第貳項單筆鉅額申購之費率折扣部分，該銷售金額不再計入第壹項每季銷售回饋措施之計算。